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抵押品」	指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602、806、3501、3501A 或 3602 條，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額外根據規則第 12A14 條，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ii)或 4107(viii)條，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抵押品；
「電子收付款指示」 或簡稱「EP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或向參與者支付退款；(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 STI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 <u>或(iv)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u>
「政府債券」	指	<u>i)金管局根據《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61 章) 就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代香港政府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債券及將其籌集的款項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下設立的指明用途基金，<u>並(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上市的債券；</u></u>
「發行人」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 <u>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u> 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 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 <u>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u> 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美元 指 在香港交收的美國法定貨幣；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u>下午二時</u>	<u>提交以下有關透過提供抵押品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指示，以達致即日生效的最後提交時限：</u> <u>(i) 要求結算公司不歸還抵押品的常設指示，或取消此等常設指示的指示；及</u> <u>(ii) 要求結算公司歸還所有或任何抵押品的提取指示</u>
下午四時（以後）	<u>可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u>
下午五時三十分	<u>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及將可用資金於當日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之抵押品的最後時限</u>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17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8.17.1 一般資料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涉及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記除有關股數及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贖回款項的程序。外匯基金債券或政府債券的贖回是在到期日進行。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政府債券的贖回是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在到期日或之前進行(若在到期日之前，可進行全面或非全面的贖回)。

8.19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

8.19.1 參與者發出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為向結算公司同意及確認以下條文：

- (v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同意核對其客戶是否重複申購及是否已符合相關申請資格，並根據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或任何其他規限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及申購的文件，其拒絕重複及未符合相關申請資格的申購可能不獲受理。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9.2 一般原則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作出調整或提出索償要求的設施及程序，可顯示結算公司的角色為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及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此等設施及程序，結算公司會將收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權益轉予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亦可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繳付若干額外金額，以目的為確保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儘可能回復至其應有狀況，猶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並無發生過延誤交付情況般。因此，即使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交付由合資格證券累計的證券或其他現金權益，結算公司將仍須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負責，方式如下所述。除明文規定者外，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毋須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負任何法律責任。

10.9.5 現金股息權益

若以合資格貨幣派付現金股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股息款項，以彙集彼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及
- (ii) 於派息當日，結算公司會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款額，記存予該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

若以非合資格貨幣的外幣派付現金股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安排以同等的貨幣將相等於其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累計股息的十足款項，直接以電匯方式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見下文）；
- (ii) 上文第(i)段所述須由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轉賬的款項，最遲須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後的下一個辦公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交予結算公司。安排進行轉賬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亦須將該等轉賬的證據（例如向其往來銀行遞交申請表格）送交結算公司；及
- (iii) 於派息當日，結算公司將備妥款額相等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的有關外幣銀行匯票，以供待收取的參與者領取。安排此等銀行匯票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繳付。

任何得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非合資格貨幣現金股息，須轉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下，如結算公司合理信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就其任何或所有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豁免預扣稅或合資格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而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累計股息是被扣除較高稅率的預扣稅後的淨額（不論是由結算公司還是其他人士預扣）後的淨額，則結算公司可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合資格貨幣支付該等額外金額，使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猶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有延誤交付般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權益。

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期後，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彼等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股息權益，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該等權益。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10.12.2 ~~不能~~可以動用的已分派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10.12.6 實例（~~不能~~可以動用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第十 A 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14 風險管理：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10A.14.1 凍結證券的目的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一般規則規定，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結算公司交付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0A.14.5A條批准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已收妥，並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

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不得把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或任何權益授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中華通證券。

10A.14.2 不能可以動用已分派中華通證券的數量

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其中若干部份或全部將不得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動用，其數量視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若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使用在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該等中華通證券，只要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此等中華通證券（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的價值（以當時有關中華通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釐定）在扣減由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正常而言為10%）後，仍不少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未交收付款責任淨額」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獲結算公司准許動用中華通證券。本節10A.14.2的上文所指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未交收付款責任淨額」，是指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減去結算公司根據第10A.14.4A及10A.14.5A條接納及收取的抵押品數額（兌換為等值人民幣並扣除扣減率）的淨額。匯率及扣減率由結算公司不時釐定。在計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不會以其可以從結算公司收取的另一合資格貨幣款項作抵銷。

10A.14.3 實例（不能可以動用的中華通證券數量）

在某交收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獲分派 4,000 股 X 股份（以人民幣計算）及 3,000 股 Y 股份（以人民幣計算），另欠結算公司人民幣 80,000 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按第 10A.14.4 及 10A.14.4A 條向結算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 30,000 元的預繳現金及 10,000 港元的抵押品。當時 X 股份及 Y 股份按市價差額計算的市價分別為人民幣 10 元及人民幣 20 元。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8 元，扣減率為 3%。

據此：

- (i) 分派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的中華通證券按市價計算的價值
= 人民幣 10 元 x 4,000(X 股份)+人民幣 20 元 x 3,000 (Y 股份)
= 人民幣 100,000 元
- (ii) 此等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 人民幣 100,000 元 x (1 - 0.1)
= 人民幣 90,000 元
- (iii) 可提取的已分配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 = 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 - (應付予結算公司而不包括在預繳現金
的折扣市值 內的款項 -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抵押
品)
- = 人民幣 90,000 元 - 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 元 - 人民幣
30,000 元 - 10,000 元 x 0.8 x (1-0.03))
- = 人民幣 47,76040,000-元

結算公司將准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動用該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7,76040,000元的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

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可動用不超過

- (i) 5,3064,444股 X 股份 (由人民幣 47,76040,000元 ÷ 人民幣 10 元 ÷ (1-0.1) 計算而得); 或
- (ii) 2,6532,222股 Y 股份 (由人民幣 47,76040,000元 ÷ 人民幣 20 元 ÷ (1-0.1)計算而得); 或
- (iii) 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7,76040,000元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組合。

結算公司將視必須保留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為凍結證券。

10A.14.4A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存入港元或美元作為抵押品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其可在預繳現金以外或取代預繳現金，按第 10A.14.5A 條所載程序將即可用港元或美元資金，按所須的金額，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抵押品，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

在不影響第 10A.14.5A 條下，結算公司可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而言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之相關風險）及結算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按其認為適當，而對可接納的抵押品數額設限、規定提供抵押品的形式及方式，以及訂定適用的匯率及扣減率。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批准或運作程序規則另外訂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而提供的抵押品，結算公司概不對此支付利息。

10A.14.5 預繳現金程序

10A.14.5A 就提前使用凍結證券提供抵押品的程序

以下是每個交收日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而提供抵押品的程序簡介：

- (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擬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須於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段）向結算公司提交規定的申請表；
- (ii) 為免結算公司的風險過度集中於結算公司指定為抵押品收款銀行的銀行，結算公司就每家指定收款銀行預設抵押品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接納指定收款銀行的預設集中限額以內的抵押品；
- (iii) 為免結算公司的外匯風險過度集中，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的可接納抵押品數額將不超過其不時規定的上限；

- (i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確保在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中，所述的抵押品（即日可用的港元或美元資金），於同一交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全數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抵押品，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如使用的銀行若與結算公司的銀行相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銀行內部戶口轉賬功能或電子銀行服務轉賬資金，否則可指示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進行銀行間轉賬，繳付結算公司；
- (v) 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結算公司可批准或拒絕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申請，亦可全權決定對可接受的抵押品設限。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程序行事，及／或因任何原因，其申請被結算公司拒絕，相關已收的抵押品將於下一交收日，在不計利息的情況下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vi) 如申請獲批，結算公司將於收到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可接受抵押品的全數後，發放凍結證券，數額以等額的折扣市值（見第 10A.14.3 條）為限；
- (vi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凍結證券是否已可使用，並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為其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
- (vii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股份。若結算公司多收了抵押品，要待下一交收日，在不計利息的情況下，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ix) 在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相關失責規則的規限下，所有因應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收取的抵押品，將全部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於下一交收日，在不計利息的情況下，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除非結算公司於歸還抵押品當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收到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指定格式提交的常設指示，要求結算公司不歸還抵押品。在計算第 21.1A 條所述的手續費時，按常設指示而沒有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將不計算，除非及直至結算公司就另一宗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而接納有關抵押品；及

(x)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任何依據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收取、並按上述程序而沒有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任何時間均可要求結算公司全數歸還或歸還其中多收了抵押品的任何部分，只要於交收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以指定格式提交提取指示即可。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5 電子收付款指示

14.5.1 用途

電子收付款指示乃用以進行(i)參與者之間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逐項交收(即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和向參與者退還認購款項；(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貨銀對付方式就 STI 轉移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款項；及(iv)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每周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及(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4.5.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iic) 於每個交收日，結算公司確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後，結算公司將會釐定須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歸還其以供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中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相關數額，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u>CSECC03</u>	<u>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 中的凍結證券的手續 費收取報告</u>	<u>每日</u>	<u>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 時間起（上一日手續費）</u>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一 就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提前使
用凍結證券而接納抵押品的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申請當日及（如適用）於完成
交收當日以港元扣除。

結算公司就提前使用凍結證券
申請而接納的抵押品數額（以
港元以外合資格貨幣計價的抵
押品，將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
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按年
率 1% 逐日累計，由申請日起直
至以該抵押品為擔保的應付結
算公司未交收付款責任完全履
行為止。

21.7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其他支付予或向參與者收取的雜項開支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差額繳款、按金、基本供款、浮動供款、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以及歸還與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有關的抵押品）。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費用不適用於第21.14節所述結算公司每週就費用付款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